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西和县农业农村局西和县2024年省级现代寒旱农业苹果产业发展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和县2024年省级现代寒旱农业苹果产业发展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和县淼森源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西和县淼森源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1月23日

